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峰环罚申字[2025]第 1 号

申请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徐辉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400MB2882465G

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峰山路 3 号

被申请人：刘伟

住址：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坝子村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2024 年 4 月 18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街道接到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线索，对峰城区吴林街道坝子村刘伟经营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刘伟经营的养鸭场已停养，在养鸭场东南角有一处简易化粪池，内有鸭子粪水粪便等，在化粪池西南角有一个排放口通向坝子村沟渠，该沟渠未做防渗漏措施，平时做农田灌溉用，通向大沙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养鸭场化粪池排放口处对沟渠内的水进行采样检测。2024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隋明郁、王思笑向刘伟送达了《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峰环检告字〔2024〕1 号），告知其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出水口检测/检验/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2.77 \times 10^4 \text{mg/L}$ ，氨氮 $1.20 \times 10^3 \text{mg/L}$ ，粪大肠菌群 $1.60 \times 10^4 \text{mpn/L}$ ，证明其污染环境

情况。刘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规定，建议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峰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刘伟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刘伟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刘伟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对被申请人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峰环罚字[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24年6月14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自觉履行

处罚决定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00）。
- 2、加处罚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00）。

此致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相关材料 1 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